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223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发行10亿元“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金凤凰债/19金凤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30日对公司及上述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金凤凰债/19金凤凰”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共有10条被执行信息，合计被执行金额为13.47亿元。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被执行信息（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标的金额
1	2022年1月20日	(2022)浙01执131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049.08
2	2022年2月8日	(2022)鄂01执307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95.82
3	2021年12月16日	(2021)浙01执1440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447.22
4	2022年2月14日	(2022)湘0104执1460号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9,438.66
5	2022年2月14日	(2022)甘01执149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917.41
6	2022年5月23日	(2022)黔01执恢197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9.32
7	2022年5月23日	(2022)黔01执恢198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04.93
8	2022年5月23日	(2022)黔01执恢199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09.39
9	2022年5月23日	(2022)黔01执恢196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00.00
10	2022年4月11日	(2022)黔2322执1179号	兴仁市人民法院	3.00

资料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证鹏元整理

经向公司了解，上述十笔被执行记录中，案号(2022)鄂01执307号系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纠纷，案号(2022)黔2322执1179号系公司与自然人吴某云的工程合同纠纷，其余均为公司为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产生。

公司被执行金额较大，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9金凤凰债/19金凤凰”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